

高新区(近海镇)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高新区(近海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现将 2020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区(镇)坚持“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工作标准，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满足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

(一)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政务公开工作政策性强、标准高、要求严，我区(镇)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条例逐条理解，对工作中存在的疑点、难点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工作政策和要求，不断丰富业务知识，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我区(镇)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制度，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公开指南，编制了信息公开目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群众监督举报，有效推进我区(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进程。

(三) 加强平台建设，夯实政务公开基础。继续做好区(镇)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工作，结合微信公众号新媒体载体，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安全管理，优化了站点栏目设置，进一步整合信息资源，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8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0	2500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尽管我区(镇)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一是从事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专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三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加强。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区(镇)将持续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从工作机制、程序方式、办理时限等方面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等方面进行规范。二是进一步做好常态化公开工作，将重点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财政预算决算、政府采购项目等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三是进一步细化公众参与方式，围绕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管理事务、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重要决策事项等执行落地，不断完善站点与民众的互动功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